附件5

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工作，根据《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范围内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

第三条 工程治理、避险搬迁项目验收分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监测预警、调查评价项目分野外验收、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第四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级财政项目的初步验收。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级财政项目的竣工验收和中央财政项目的初步验收。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中央财政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五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一）项目任务书、项目预算下达文件、项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

（二）经批准的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和变更文件。

（三）相关技术规程、质量标准及管理制度等。

第六条 项目验收的条件：

（一）工程治理项目

1．初步验收

（1）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2）完成项目资料整理。

（3）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初步验收书面申请。

2．竣工验收

（1）项目初步验收合格。

（2）初步验收提出的整改要求已经落实。

（3）完成项目工程结算。

（4）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竣工验收书面申请。

（二）避险搬迁项目

1．初步验收

（1）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2）拟搬迁人员全部搬离原居住地。

（3）对隐患区原居民住房实施了拆除或管控措施。

（4）完成项目资料整理。

（5）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初步验收书面申请。

2．竣工验收

（1）项目初步验收合格。

（2）初步验收提出的整改要求已经落实。

（3）完成项目工程结算。

（4）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竣工验收书面申请。

（三）监测预警项目

1．野外验收

（1）完成经批复的设计（变更）实物工作量。

（2）各类原始资料齐全，进行了三级质量检查和分类整理。

（3）编写了项目建设工作报告。

（4）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野外验收书面申请。

2．竣工验收

（1）全面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2）项目野外验收合格，野外验收提出的整改要求已经落实。

（3）编写了年度运行维护报告。

（4）完成项目结算。

（5）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竣工验收书面申请。

（四）调查评价项目

1．野外验收

（1）完成经批复的设计（变更）野外实物工作量。

（2）各类原始资料齐全，进行了三级质量检查和分类整理。

（3）项目实施单位对野外工作进行了自验。

（4）编写了项目野外工作总结。

（5）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野外验收书面申请。

2．成果验收

（1）全面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2）项目野外验收合格，野外验收提出的整改要求已经落实。

（3）完成项目成果报告编制。

（4）有数据库建设任务的，已完成数据库建设工作。

（5）完成项目结算。

（6）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成果验收书面申请。

第七条 项目验收的内容：

（一）工程治理类项目

1．项目任务书、设计（变更）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内容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质量情况，工程材料及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3．建设过程中设计或施工变更情况及审批情况；施工、监理记录情况等。

4．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工程结算情况。

5．项目资料收集整理情况，包括项目立项、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资金管理等资料的分类整理情况。

（二）避险搬迁项目

1．项目任务书、实施方案（变更）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内容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隐患消除情况，包括隐患区人员搬迁及原居民住房拆除或管控情况。

3．移民集中安置点公共设施、安置房建设完成及移民入住情况。

4．项目质量目标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项目工作质量检查情况。

5．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及审批等情况。

6．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项目结算情况。

7．项目实施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和防灾减灾效益。

8．项目资料收集整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立项、实施、总结、资金管理等资料的分类整理情况。

（三）监测预警项目

1．项目任务书、设计（变更）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内容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设备材料及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情况，预警模型、阈值设定及预警有效性等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及审批等情况。

4．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项目结算情况。

5．监测预警试运行情况，项目建设成果后期维护管理情况。

6．项目成果应用情况、社会经济效益及防灾减灾效益。

7．项目资料收集整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立项、实施、运行维护、总结、资金管理等资料的分类整理情况。

（四）调查评价项目

1．项目任务书、设计（变更）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内容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工作质量检查情况。

3．提交验收的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准确。

4．综合资料、成果报告与原始资料三者之间的吻合程度。

5．对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进行认定。

6．成果报告和综合图件的质量。

7．项目数据库建设情况。

8．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结算情况。

9．成果应用情况及社会经济效益。

第八条 项目资料整理：

（一）工程治理项目

按项目管理资料、立项及勘查设计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监测资料、财务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1．管理资料：项目立项申请文件，项目预算下达文件及任务书；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招（邀）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项目参建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初步验收意见书，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及批复；项目竣工报告；工程移交使用及后期维护管理方案。

2．立项及勘查设计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治理工程勘查报告、方案设计及专家评审意见与批复，施工图设计及图审资料，设计变更及批准文件，设计（施工图）技术交底资料。

3．施工资料：实测竣工图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施工影像资料（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对比照片或录像）；施工日志及有关报表、图件，隐蔽工程验槽记录及影像；施工材料的检测报告，抗滑桩、预应力锚索、锚杆等工程检测资料，质量检验评定记录；质量事故的整改或处理记录；初步（竣工）验收反馈问题整改报告及相关整改资料。

4．监理资料：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文件，监理日志及有关签证记录。

5．监测资料：监测方案，监测布网施工资料，原始监测记录及监测工作照片，监测成果报告。

6．财务资料：项目预算执行，工程结算资料，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项目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汇总表等。

（二）避险搬迁项目

按项目管理资料、立项及设计资料、避险搬迁实施资料、财务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1．管理资料：项目立项申请文件，项目预算下达文件及任务书；移民集中安置点建设招（邀）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项目初步验收意见书，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及批复；项目建设成果移交使用及后期维护管理方案等。

2．立项及设计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移民集中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移民集中安置点配套公共设施与安置房建设规划及相关图件，搬迁人员花名册及意愿征求表，项目实施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与批复，方案变更及批准文件。

3．避险搬迁实施资料：移民集中安置点公共设施建设施工、监理记录及影像资料、施工材料检测报告、质量检验评定记录、竣工图，隐患区原居民住房拆除照片或管控证明材料，新房照片，货币补助发放表（本人手印或签名）及转账凭证，项目建设工作报告。

4．财务资料：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结算资料，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项目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汇总表等。

（三）监测预警项目

按项目管理资料、立项及设计资料、监测预警建设资料、财务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1．管理资料：项目立项申请文件，项目预算下达文件及任务书；项目招（邀）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项目野外验收意见书及补充工作情况，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及批复；项目建设成果移交使用及后期维护管理方案等。

2．立项及设计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项目设计、单点设计方案及简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批复，方案变更及批准文件，踏勘选点相关记录、监测设备部署统计表及工作部署图。

3．监测预警建设资料：设备安装明细清单，设备材料验收记录表，设备安装记录表，安装过程及预警演练影像材料，项目建设工作报告，监测点竣工图，年度运维及监测报告。

4．财务资料：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结算资料，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项目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汇总表等。

（四）调查评价项目

按项目管理资料、立项及设计资料、野外调查资料、成果资料、财务资料进行分类立卷。

1．管理资料：项目立项申请文件，项目预算下达文件及任务书；项目招（邀）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项目野外验收意见书及补充工作情况，项目成果验收意见书及批复；项目实施总结等。

2．立项及设计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项目设计及专家评审意见与批复，设计变更及批准文件。

3．野外调查资料：原始资料清单、实际材料图；野外原始图件、野外记录本、记录卡片、调查表格，各类工程原始编录资料及相应图件，野外工作照片集（采用数字化调查的提供调查数据库）；样品采集与测试资料；三级质量检查记录，野外工作总结。

4．成果资料：成果报告、项目内容简介、数据库建设报告，有关附件、图、表。

5．财务资料：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结算资料，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项目财务帐簿及凭证等。

第九条 项目验收原则上采取会审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的初步验收、竣工验收需经验收专家对工程现场进行核查后，方可召开验收会。

第十条 组织验收单位收到项目书面验收申请及项目验收资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验收、验收方式、验收时间、验收地点、验收专家组并完成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程序：

（一）组织验收单位受理验收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存在重要材料缺失或明显质量瑕疵的，退回验收申请单位予以补正；

（二）符合验收条件的，组织验收单位制订验收工作方案，根据项目性质选取验收专家，并视需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三）组织召开验收会

完成现场核查后，组织验收单位召开由专家组和相关部门代表参加的验收会。验收会实行专家组长负责制，由专家组长主持验收审查。

1．项目实施单位汇报项目工作情况；

2．参会人员咨询、项目实施单位答疑；

3．专家发表个人意见；

4．部门代表发表意见；

5．专家组集体讨论，确定项目是否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意见书。

第十二条 组织验收单位对专家组形成的验收意见书进行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将专家验收意见书发送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专家验收意见书后，应根据验收意见认真整改，原则上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相关整改情况送专家确认后报组织验收单位复核。

第十四条 组织验收单位收到整改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对复核合格的项目，下达项目验收批复；对复核不合格的项目，通知项目实施单位继续整改。

第十五条 完成竣工财务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3个月内按照资料归档要求完成最终的项目资料汇交，中央财政及省级财政项目均要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项目管理办公室。